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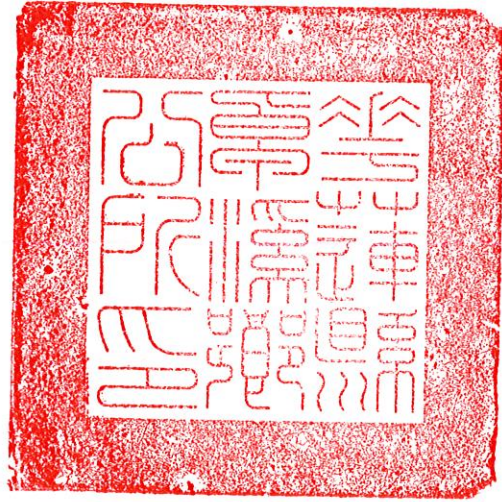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環字第 1070002703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立山段 451 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為對先人墓地之崇敬追遠，由本所公告協尋遺族認領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無人認領，由本所安置，以慰無主墓先人。

鄉長 呂必賢